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3,345,000,000港元，增加10.6%
- 毛利為974,000,000港元，增加14.3%
- 毛利率增加0.9個百分點至29.1%
- 股東應佔溢利：1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5.91港仙(二零一四年(重列)：3.94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2港仙)
- 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二零一四年：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據。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345,331	3,023,575
銷售成本		<u>(2,371,827)</u>	<u>(2,171,907)</u>
毛利		973,504	851,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864	40,4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4,513)	(106,7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986)	(246,340)
行政開支		(370,952)	(381,056)
其他開支		(17,809)	(22,664)
融資成本	7	<u>(35,973)</u>	<u>(24,721)</u>
除稅前溢利	6	183,135	110,578
所得稅開支	8	<u>(72,589)</u>	<u>(36,783)</u>
期內溢利		<u>110,546</u>	<u>73,795</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8,803	72,305
非控股權益		<u>1,743</u>	<u>1,490</u>
		<u>110,546</u>	<u>73,79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5.91 港仙</u>	<u>3.94 港仙</u>
			(重列)
攤薄		<u>5.90 港仙</u>	<u>3.93 港仙</u>
			(重列)

期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下文附註9內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0,546	73,795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u>(27,553)</u>	<u>(87,691)</u>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u>(27,553)</u>	<u>(87,69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7,553)</u>	<u>(87,69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2,993</u>	<u>(13,896)</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1,219	(14,022)
非控股權益	<u>1,774</u>	<u>126</u>
	<u>82,993</u>	<u>(13,8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46	681,6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2,441	53,062
商譽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2	3,545	12,179
遞延稅項資產		119,697	141,786
無形資產		214,449	196,51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3,559	14,564
長期預付款項		86,2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6,937</u>	<u>1,128,2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84,995	2,234,857
貿易應收賬款	12	4,878,331	4,381,627
應收票據		137,508	149,68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7,320	622,9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317,379	344,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8,682	1,274,796
流動資產總值		<u>8,894,215</u>	<u>9,008,4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3,247,025	3,422,87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207,454	1,177,630
計息銀行借貸	14	691,905	972,635
應繳稅項		1,066	25,553
產品保用撥備		93,047	77,863
流動負債總值		<u>5,240,497</u>	<u>5,676,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3,718</u>	<u>3,331,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0,655</u>	<u>4,460,1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969,193	678,389
遞延稅項負債		15,441	15,837
		<u>984,634</u>	<u>694,22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84,634</u>	<u>694,226</u>
資產淨值		<u>3,836,021</u>	<u>3,765,955</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4,888	167,882
庫存股份		(13,178)	(13,114)
儲備		3,581,191	3,533,198
擬派股息		25,182	21,825
		<u>3,778,083</u>	<u>3,709,791</u>
非控股權益		57,938	56,164
		<u>3,836,021</u>	<u>3,765,955</u>
權益總額		<u>3,836,021</u>	<u>3,765,95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825,984	2,498,064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156,943	131,995
美洲	228,499	284,399
歐盟	91,563	86,857
中東	26,373	16,053
其他國家	15,969	6,207
	<u>3,345,331</u>	<u>3,023,57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1,031,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2,843,000港元)、806,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813,000港元)及787,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6,452,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0.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24.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及2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3,145,093	2,829,134
維護服務	200,238	194,441
	3,345,331	3,023,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80	6,701
政府津貼	1,275	1,385
退回增值稅*	4,824	6,370
租金收入總額	3,087	1,808
匯兌收益	—	22,341
其他	1,598	1,883
	15,864	40,488

*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222,545	2,127,039
折舊	52,198	62,76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43	597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4,813	6,768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33,601	32,142
期內開支	114,513	106,797
	<u>148,114</u>	<u>138,93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6,125	43,8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4,281	498,940
員工福利開支	30,068	34,1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93	3,626
獎勵股份開支	-	4,649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2,364	45,247
	<u>531,706</u>	<u>586,604</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798	(22,341)
產品保用撥備	22,996	21,08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85,388	14,3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6,025	17,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288	(4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35,973</u>	<u>24,721</u>

8. 所得稅

已就於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期內支出		
香港	91	711
中國內地	44,294	43,705
其他地區	6,500	511
遞延	21,704	(8,14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2,589</u>	<u>36,783</u>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5%優惠稅率。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港仙)	<u>25,182</u>	<u>18,314</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2港仙)。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0,702,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836,089,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8,803	72,30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40,702,000	1,836,08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46,000	—
獎勵股份	—	2,599,000
	1,843,148,000	1,838,688,000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62,378	314,338
工程材料	230,291	254,902
在製品	72,740	62,204
製成品	508,498	529,510
施工現場存貨	911,088	1,073,903
	<u>1,984,995</u>	<u>2,234,857</u>

12.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930,593	1,696,034
4至6個月	352,283	527,528
7至12個月	1,036,726	763,851
1年以上	1,666,962	1,506,590
	<u>4,986,564</u>	<u>4,494,003</u>
減值撥備	<u>(104,688)</u>	<u>(100,197)</u>
	<u>4,881,876</u>	<u>4,393,806</u>
流動部份	<u>(4,878,331)</u>	<u>(4,381,627)</u>
長期部份	<u>3,545</u>	<u>12,179</u>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323,145	2,999,593
已逾期但未減值	1,543,725	1,376,770
	<u>4,866,870</u>	<u>4,376,36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677,815	1,690,095
4至6個月	779,215	858,623
7至12個月	528,509	547,099
1年以上	261,486	327,053
	<u>3,247,025</u>	<u>3,422,87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主要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691,905	972,635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969,193	678,389
	<u>1,661,098</u>	<u>1,651,02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37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200,000港元)、1,125,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120,000港元)及158,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7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

基於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行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或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責任已獲履行。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須就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須於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之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等於969,193,000港元)。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155,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92,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乃由本集團187,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366,000港元)定期存款質押的信用證作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年利率為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6%至6.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至6.6%)。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即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發行及寄發紅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848,879,228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約184,887,922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84,888,000港元增加至約203,377,000港元。有關款項約18,48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

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上市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釐定可享有中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並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可享有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配發、發行及寄發予股東。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中國內地移動通信行業的市場環境並未因此受到影響。在中國政府推動促進移動通信行業創新發展的有利政策環境下，加上中國內地進入4G網絡的投入期及若干移動網絡運營商持續鋪設網絡等有利因素支持下，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中期業績因而繼續錄得增長。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3,345,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3,5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收益上升10.6%。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持續鋪設4G網絡及對中國內地無線優化的投資活動增加所致。

期內，來自移動寬帶（包括3G及4G）項目之收益維持在穩定水平為1,978,4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1,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收益59.1%（二零一四年：64.5%）。

按客戶劃分

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減少22.0%至1,031,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2,84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30.8%，而去年同期則佔43.8%。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大幅增長116.9%至806,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81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24.1%，而去年同期則佔12.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理想增長32.0%至787,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452,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23.5%，而去年同期則佔19.7%。

國際市場方面，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減少12.9%至596,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96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17.8%(二零一四年：22.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有所減少及部份新興市場經濟增長乏力所致。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1.9%至1,652,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5,771,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49.4%(二零一四年：44.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在本年度年初發放LTE FDD牌照後，持續進行4G網絡鋪設，帶動對產品需求的穩定增長。

由於開始進入4G網絡建設的投入期及中國內地無線優化的投資力度加大，期內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7%至600,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8,90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7.9%(二零一四年：19.1%)。隨著下半年更多工程進入驗收期，管理層預期該勢頭會繼續呈向上趨勢。

期內，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5%至139,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45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2%(二零一四年：4.7%)。儘管small cells及微波產品收益逐步增長，惟Wi-Fi產品之移動網絡運營商需求下跌，令該板塊之收益減少。

期內，來自服務之收益維持穩定為952,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5,451,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之28.5%(二零一四年：31.3%)。管理層預期隨著較多無線優化之項目於下半年進行驗收，服務板塊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4.3%至973,5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668,000港元)。儘管期內錄得陳舊存貨報廢85,388,000港元，但期內毛利率仍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9個百分點至29.1%(二零一四年：28.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若干新推出高端產品帶來之收益增加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會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期內，雖然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7.2%至114,5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79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4%(二零一四年：3.5%)，然而本集團成功維持研發成本佔收益比例於合理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移動網絡快速升級換代，以及本集團以掌握行業領先技術為策略而加大研發力度所致，以便於移動通信行業逐步數字化的進程中捕捉更多新商機。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於期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2,000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8.4%至266,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3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8.0%(二零一四年：8.1%)。銷售及分銷開支之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所致，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則維持相若水平，顯示本集團於期內成功改善經營效率以致規模效益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7%至370,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05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1%(二零一四年：12.6%)。行政開支之金額及其佔本集團收益之百分比同步下跌充份顯示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經營架構及人力資源以及控制固定成本。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45.5%至35,9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2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二零一四年：0.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令銀行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四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一項2億美元(相當於15.50億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現有貸款及債務，並藉此強化本集團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研發需要。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3%。

經營溢利

期內，本集團經扣除匯兌虧損54,798,000港元後之經營溢利仍顯著上升61.9%至219,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299,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1)中國進入4G網絡建設的投入期，對無線優化的投資力度加大，令收益錄得增長；2)產品組合有所優化及部份新型及高端產品收益貢獻增加亦令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及3)成本控制措施湊效令規模效益進一步體現。儘管外匯虧損抵銷了部份貢獻，但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溢利仍然錄得顯著增長。

稅項

期內，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72,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83,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50,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2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21,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8,144,000港元)。期內，總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以及因存貨減少而錄得遞延稅項支出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純利

期內，由於本集團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增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108,8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3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0.5%。

股息及發行紅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2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5.4%(二零一四年：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為25.2%)。

除分派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二零一四年：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

展望

本集團預期，持續4G網絡建設及網絡優化、移動寬帶用戶增加，特別是數據洪流帶來的挑戰，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機會。

在新一波數字信息化變革的環境下，無線互聯網和物聯網正在使醫療、教育、交通、飲食、娛樂、購物等涉足生活不同層面的多個行業產生巨大變化，並為移動用戶帶來一系列全新服務及體驗。這些新的業務正在融入我們日常生活當中，使生活質素及企業生產力帶來革命性提升。因此，提升網絡互聯性不但可為持續發展的數字經濟增添巨大價值，亦為企業帶來無數前所未有的商機。此外，不斷升級演進的移動網絡及廣泛的網絡覆蓋是推進互聯生活的主要因素，亦是本集團所擅長的領域。

新業務發展

專用網絡

專網已滲透過個人和企業層面。隨著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的興起，交通運輸、能源、政務等多個行業和領域對專網解決方案的需求也相應增加，形成巨大的市場。用戶需要一張安全可靠、平台能力更強的無線通信網絡，實現多媒體調度、實時數據處理等綜合業務，並隨時隨地處理各類應急事件，提升日常運營的工作效率。本集團依托長期積累的無線接入技術，網管大數據技術，特別是互聯網的系統集成能力，在企業網產品研發和集成服務上將形成新的業務增長。目前，本集團已經在智慧城市、智慧景區、智慧物流等領域有所收穫或者投入資源。管理層相信，企業網的「互聯網+」將形成本集團新的業績增長點。

衛星通信

此外，市場規模正在急速增長中的衛星通信產業也將會是本集團另一新增長點。本集團透過衛星技術為客戶提供衛星通信產品及應急通信解決方案，而中國政府目前亦正大力推進衛星通信、衛星導航等的綜合應用以及衛星與其他信息技術和服務的融合應用，藉此推動衛星應用產業自主創新發展和市場化、規模化發展，支持經濟社會創新發展。因此，管理層預期市場對衛星通信產品的需求會逐步提升。

物聯網通信

為發掘大數據時代新的增長動力及抓住更多商機，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六月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於北京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全國室內位置服務系統（「室內位置服務系統」）（包括室內移動互聯網定位系統及室內位置大數據及地圖系統）業務。該合營企業之長遠目標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室內位置服務系統方案供應商。短期而言，該合營企業計劃推廣其室內位置服務系統方案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多個大型商場進行覆蓋。

於現階段，儘管本集團預期合營企業帶來的貢獻相對較小，然而物聯網是中國政府的「互聯網+」策略下之其中一大重點，而室內位置服務系統為物聯網的其中一項應用。合營企業能有助加快本集團物聯網業務的發展，進而有助發掘更多相關之新業務增長動力。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中國政府或私營機構將會對移動互聯網行業增加投入，從而進一步帶動對室內位置服務系統方案的需求。

總括而言，為應對充滿更多挑戰的行業格局，本集團正進一步優化其經營策略，除在核心業務致力追求精益求精外，亦會不斷創新業務以探索新的增長領域，將業務發展推上新台阶。

核心業務創新

核心業務方面，本集團走在行業前列，多年來在無線優化市場建立領先地位，預期中國內地進入4G網絡投入期後將有助加快無線優化市場發展進程。目前，移動通信用戶期待享有更佳的用戶體驗及持續優化的服務。因此，整個移動生態系統一直處於不斷創新的過程，務求尋求更多新方法透過更優質及性能更好的網絡設備、產品及服務，讓用戶感受真正物有所值的用戶體驗。

本集團的無線解決方案涵蓋範圍廣泛的產品系列，從無線優化、基站天線，以至無線接入及傳輸產品。本集團新一代的MDAS、DAS及Innovative Cell (iCell)專為滿足移動網絡快速更新換代的需求而定制，以更快數據速度及深度網絡覆蓋為用戶提供更佳體驗。近期，本集團亦已取得包括阿根廷埃塞薩「皮斯塔裡尼部長」國際機場(Ministro Pistarini International Airport)及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豪爾赫紐伯瑞」機場(Jorge Newbery Airport)等多個無線解決方案項目。此外，本集團透過為澳門的最新度假聖地提供內部及警用通訊的TETRA網絡，成功拓展至專用網絡市場，建立另一個新的里程碑。簡而言之，本集團會繼續運用其於無線市場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達至更卓越成就。

此外，本集團於天線市場雄厚實力穩固，預期下半年市場氣氛持續良好。除TD-LTE網絡日趨成熟帶動移動寬帶用戶持續增加外，中國內地於今年年初向若干移動網絡運營商發放FDD-LTE牌照，預期網絡建設將有助拉動對基站天線的穩定及持續需求。

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中高端產品以進一步提升利潤率及市場份額的策略已漸見成效。本集團數月前推出新一代小而輕型化4G LTE基站天線，除有助降低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總體擁有成本，實現又一新技術突破外，本集團已接獲來自國內外客戶的多個新訂單。

本集團優越的專業服務與創新產品對客戶而言同樣重要。作為最受客戶信任的夥伴之一，本集團的全國銷售及工程團隊致力提供高增值的解決方案，助客戶把激增中的數據流量實現收益化以及釋放其網絡價值。

本集團仍然對中國內地市場表示樂觀，然而由於某些新興市場貨幣走跌及經濟疲弱，預期國際市場發展或會遇上少許阻力，令增長出現放緩。

總結

多年來，本集團憑藉其一貫高品質、先進及可靠的設備及服務，鞏固其於無線市場建立的領導地位。移動通信行業現正朝向更開放的數字化營運方向發展，為企業創造更多的業務挑戰及商機。憑藉一直以來的策略性舉措，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繼續為客戶在轉型中的市場創造價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帶來可持續的增長。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亦萬分感謝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致力於透過其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卓越的管理，達致理想佳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653,71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984,995,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878,331,000港元、應收票據137,508,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57,320,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317,37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18,682,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247,02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207,454,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691,905,000港元、應繳稅項1,066,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93,047,000港元。

期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53日，去年同期則為293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期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57日，去年同期則為323日。期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62日，去年同期則為200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金融機構分別訂立兩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融資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而另一份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融資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連同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及其中一人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

該等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匯率窄幅波動應對本集團業務沒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330,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15,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58,8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48,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800名員工。期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531,706,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期內未經審核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提出異議。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